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
持續委任一名已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B2層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736.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計算代表委任表格的所述送達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有關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6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4. 建議股本重組 8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11

6. 推薦建議 12

7.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文件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註明及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定義適用於全文：

「法例」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B2層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不會計作營業日；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本公司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透過註銷已發行現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每股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寄發予股東之本通函，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法例而言，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新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 *僅供識別*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四十(40)股法定及未發行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包括該字詞之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所指者亦包括公司。

本通函之標題僅為便利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無須予以考慮。

本通函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有關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施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及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九月九日(星期二)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天) 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二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十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前
新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執行董事：
韓衛先生*(主席)*
區達安先生
王林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基先生
曹潔敏女士
梁國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43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
持續委任一名已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i)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新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一名已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股本重組。

2. 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前購回授權**」)。本公司亦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前發行授權**」)。除非在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作出上述一般性授權，前購回授權及前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a) 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267,166,606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配發、發行或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股份總數不超過53,433,321股股份)(「**新發行授權**」)；

(b) 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7,166,606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26,716,660股股份)(「**新購回授權**」)；及

(c) 擴大新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因此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王林博先生及曹潔敏女士(「**曹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逾九年，有關董事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寄發給股東的通函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曹女士(於本公司已任職逾九年)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管理並已證明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

於評估曹女士的重選連任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曹女士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審閱曹女士的專長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彼是否符合重選連任的標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曹女士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的過往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曹女士透過積極參與會議，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展示其作出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及客觀的觀點之能力，且已向本公司提供法律及合規方面的獨立意見與建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曹女士的專業背景及其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能夠持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貢獻。此外，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向董事會提交獨立性書面確認聲明彼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評估及審閱

書面確認，並信納曹女士的獨立性，及未有知悉任何情況可能會使曹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遭受質疑。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建議續聘曹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穩定與貢獻。此外，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相信曹女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之獨立判斷，且彼具備持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因此，董事會推薦曹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退任董事的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註銷0.3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4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iii) 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削減後無法支付公司法規定之到期負債。

待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要求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2)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並未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在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之新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股本重組之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67,166,60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267,166,606股新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以及29,732,833,394股新股份尚未發行。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4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金額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750,000,000股現有股份	3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106,866,642.40港元	2,671,666.06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67,166,606股現有股份	267,166,606股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兑換權、已發行證券、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兑換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

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規模將與現有股份的規模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新股份。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本重組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的權益或權利。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綠色)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簽發的新股票(灰色)將註明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股本重組將使股份面值由每股0.40港元減至0.01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可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由本公司以所有適用法律、公司細則及組織

章程大綱所允許或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方式運用，並可不時用以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令新股份的面值降至每股0.01港元的較低數額，使本公司日後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在定價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新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一名已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本重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原則決定以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736.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

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及擴大新發行授權、授出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一名已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本重組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衛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讓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新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倘及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及根據當時相關情況釐定。

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受市況及回購相關時間之資本管理需要規限。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的任何權益，這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於本公司本身名義下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上述各項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7,166,606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267,166,60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於新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新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總數不超過26,716,660股股份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源。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完全行使新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新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並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授出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予新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所持股份。

董事將會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	0.098	0.078
九月	0.106	0.087
十月	0.280	0.146
十一月	0.235	0.130
十二月	0.211	0.17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90	0.151
二月	0.155	0.120
三月	0.134	0.099
四月	0.159	0.092
五月	0.179	0.128
六月	0.170	0.131
七月	0.217	0.162
八月	0.255	0.181
九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50	0.26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交易所)。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按公司細則退任並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載列於下文：

(1) 王林博先生

職位與經驗

王林博先生(「**王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從南京政治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擔任一間金融服務公司的高級客戶經理約四年，並曾擔任科技公司的銷售總監。王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服務年期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委任函，王先生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一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王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王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資格及經驗、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場狀況審核。視乎本集團之財務

表現，王先生或有權收取酌情花紅。王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與王先生有關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曹潔敏女士

職位與經驗

曹潔敏女士(「**曹女士**」)，40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曹女士持有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曹女士現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之執業證書。彼現時於福特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法律與合規部就職。

曹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服務年期

曹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協議，亦無獲委任任何固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一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曹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曹女士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資格及經驗、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審核。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曹女士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曹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B2層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王林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曹潔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合適的情況下委任董事，不論是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酬金；

* *僅供識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應當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未行使換股權獲行使；

(iii)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供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遵照及根據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7及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7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下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以下事項將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生效日期**」)或該等條件獲達成時(以較後者為準)開始生效：

(a) 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0.3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已繳股款的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以致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為0.01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106,866,642.40港元減至2,671,666.06港元，減幅達104,194,976.34港元；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為0.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股份拆細**」)，以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c)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並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允許或與此一致的方式使用；及

(d)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獲全面授權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為及事情，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加蓋印章或以契據形式)任何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合宜或恰當的文件，以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並行使關乎或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或本文所擬議的事項或由其產生之酌情權，且作出彼或彼等可能不時認為必要、合宜及／或恰當的有關修改(如有)，以落實、敲定及全面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 *僅供識別*